附件1

庆元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浙江省综合行政

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5年)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5年)和浙江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5〕1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编制形成《庆元县实施<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5年)>清单》，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庆元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列入《庆元县实施<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5年)>清单》（征求意见稿）的行政处罚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相应事项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

二、通告实施前已经立案但未结案的案件和历史遗留案件仍由原业务主管部门继续负责办理和案卷档案保管，并承担相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法治考核等责任。通告实施后，相关部门不再行使已划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三、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庆元县人民政府通告》（〔2020〕第5号）、《庆元县人民政府通告》（〔2021〕8号）、《庆元县人民政府通告》（〔2022〕5号）、《庆元县人民政府通告》（〔2022〕9号）同时废止。

附件：庆元县实施《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5年)》清单（征求意见稿）

庆元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9日